**〔A〕**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原综执函〔2022〕60号

关于原州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第3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东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延伸物业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在办理：内容：物业管理是城市管理的延伸，也是城市管理的缩影，因此物业监管对城市管理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1、建立健全物业监管诚信体系**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行）》和《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良好、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宁建规发[2021]9号）文件精神。我局已运行《宁夏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出台强有力的物业退出措施**

根据《原州区物业服务质量及标准化建设考评办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连续三年成绩不合格者，实行末尾淘汰制。

**3、拓展延伸物业监管的力量**

2022年1月4日，原州区人民政府召开物业日常管理权限下放街道办事处相关事宜专题会议，并根据《关于将物业日常管理权限下放街道办事处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服务下沉，将物业日常监管权下沉至各街道办事处。

**4、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共同参与治理架构，推动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从而积极探索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有效路径，把党的政治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二是**建立纠纷调解机制。联合街道办事处探索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新模式，建立社区、街道、物业行业主管部门三级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机制。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14日

## （此件公开发布）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崔苗苗 7225116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